2025年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

2025年2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安委〔2024〕107号文件要求，确保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的有效对接，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定”方案规定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拟订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推进全县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全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贯彻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安多县基本药物增补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依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5.制定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全县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

6.县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牵头组织协调传染病疫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传染病以外的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7.负责全县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全县计划生育政策。

8.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全县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全县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9.负责全县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藏医药人才培养，促进藏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合理利用。负责全县中医药管理工作。

10.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11.指导协调推进卫生健康对口支援工作。

12.根据授权，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干及专项计划招聘考试工作。

13.负责全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4.执行传染病预防控制及公共卫生监督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标准，负责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和工作体系建设。

15.领导全县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业务工作，执行自治区制定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办法。做好疾病预防的监测预警等计划和应急预案，指导开展监测预警、免疫规划和隔离防控等相关工作，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

16.组织实施自治区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执行自治区制定的检疫、检测传染病目录。

17.统筹规划并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导建立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制度，协助制定疾病预防控制系统队伍建设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18.指导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组织开展疫情监测、风险评估工作并发布疫情信息，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疫情信息通报和共享机制。

19.负责传染病疫情应对相关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拟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系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负责应急队伍、志愿者队伍建设，提出传染病疫情应对应急物资需求及有分配意见。

20.协同指导疾病预防控制科研体系建设，拟订疾病预防控制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开展疾病预防控制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执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标准、规范、指南。

21.负责传染病防治、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和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22.负责县域卫生领域执法工作。

23.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应急处置工作。

2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职能转变。县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安多建设，坚持藏西医并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负责推进全县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动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牧区覆盖、向高海拔艰苦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更加注重藏西医并重，加强藏医药传承创新和藏医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五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1个为：卫生行政综合办公室。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4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3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无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为安多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例如：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75.48万元，比上年增加791.41万元，增长28.5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及援藏资金纳入预算；支出预算2775.48万元，比上年增加791.41万元，增长28.5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增加及援藏资金纳入预算。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年无该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比上年增加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压减“三公”经费，从2025年起公车运行费预算至单位；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工作由政府统一进行，资金预算未安排至部门。2025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25万元，比上年增加4.14万元，增长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在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无需要购置入账资产。

六、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项目33个，资金1977.08万元，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其中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详见附件1部门预算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政府债务情况。截止目前，本单位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构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一、“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